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68、69-71
(十四) 部門資訊	68
(十五) 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72-10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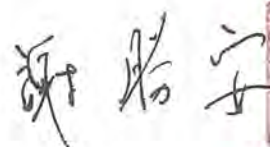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86,281,501	43	\$87,821,108	4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及六.2	1,306,260	1	975,89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七	4,166,444	2	2,486,330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七	5,253,735	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及七	1,034,081	0	926,528	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及六.6	103,873,087	51	105,683,237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六.7	-	-	5,249,867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8	29,056	0	31,020	0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287,128	0	211,631	0
19500	其他資產	六.9	53,516	0	43,856	0
10000	資產總計		\$202,284,808	100	\$203,429,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陳允

負責人：

陳允

經理人：

陳允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0及七	\$86,589,076	43	\$87,192,404	4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1及七	1,887,367	1	1,986,96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2及七	1,594,183	1	1,198,32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280,216	0	272,610	0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3及七	104,425,888	52	102,565,845	5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4	2,706,116	1	4,703,094	2
256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5、16	394,486	0	382,704	0
29500	其他負債		5,667	0	-	-
20000	負債合計		197,882,999	98	198,301,954	97
	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1,040,000	0	1,040,000	1
32000	保留盈餘		3,320,880	2	4,039,804	2
32500	其他權益		-	-	(208)	0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496	0	-	-
325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433	0	47,925	0
30000	權益合計		4,401,809	2	5,127,521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284,808	100	\$203,429,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18及七	\$3,526,399	59	\$2,911,246	4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18及七	(2,037,064)	(34)	(1,268,962)	(20)
	利息淨收益		1,489,335	25	1,642,284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19及七	719,670	12	817,342	1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20	3,071,564	51	3,533,962	57
44500	兌換淨(損)益		7,189	0	(4,865)	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六.21	720,396	12	253,346	4
	小計		4,518,819	75	4,599,785	74
	淨收益		6,008,154	100	6,242,069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提存)	六.22	41,305	1	(82,148)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7、23	(1,906,776)	(32)	(1,615,003)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及七	(8,205)	0	(16,850)	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25、六.26及七	(1,429,618)	(24)	(973,299)	(16)
	小計		(3,344,599)	(56)	(2,605,152)	(4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04,860	45	3,554,769	5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28	(271,960)	(5)	(444,081)	(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32,900	40	3,110,688	5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50)	0	16,816	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58	0	(2,858)	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	5,420	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704	0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8)	0	19,378	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6,112	40	\$3,130,066	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盈餘匯回總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營運資金	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0,000	\$3,999,693	\$33,967	\$-	\$(5,628)	\$5,068,032	
盈餘匯回總公司	-	(3,070,577)	-	-	-	(3,070,577)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3,110,688	-	-	-	3,110,688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958	-	5,420	19,378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0,688	13,958	-	5,420	3,130,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0,000	4,039,804	47,925	-	(208)	5,127,5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1,136)	-	(208)	208	(41,136)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40,000	3,998,668	47,925	(208)	-	5,086,385	
盈餘匯回總公司	-	(3,110,688)	-	-	-	(3,110,68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2,432,900	-	-	-	2,432,900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492)	3,704	-	(6,788)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32,900	(10,492)	3,704	-	2,426,1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0,000	\$3,320,880	\$37,433	\$3,496	\$-	\$4,401,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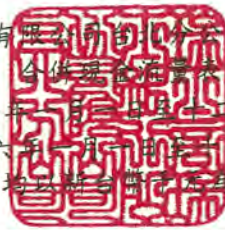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04,860	\$3,554,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提存	(41,305)	82,148
折舊費用	8,205	16,850
利息收入	(3,526,399)	(2,911,246)
利息費用	2,037,064	1,268,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999	(92,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114)	1,880,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	-
應收款項一淨額	(9,557)	(70,026)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812,255	(11,546,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675
其他資產	3,172	(2,8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3,328)	6,719,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01)	(491,129)
應付款項	168,927	165,873
存款及匯款	1,860,043	(5,574,338)
其他金融負債	(1,996,978)	(251,380)
負債準備	(5,317)	37,421
其他負債	5,667	(87,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8,429	(7,148,551)
收取之利息	3,428,403	2,782,443
支付之利息	(1,810,137)	(1,1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35,180)	(433,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1,515	(5,941,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41)	(26,955)
其他資產	(12,832)	97,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73)	70,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匯出	(3,110,688)	(3,070,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0,688)	(3,070,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8,246)	(8,941,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29,273	97,170,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1,027	\$88,229,2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81,501	87,821,10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9,526	408,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1,027	\$88,229,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台北分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80年6月22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9月19日開始營業。台北分公司之總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與瑞士商瑞士銀行合併，經財政部民國87年6月25日台財融第87185350號函核准，以民國87年6月29日為合併生效日，由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瑞士商瑞士銀行在台業務，並更改名稱為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台設立，主要業務為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稱本分公司)在台營業據點除台北分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另於民國96年8月2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分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商業銀行及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並兼營金錢信託項下之新台幣與外幣之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本分公司主要註冊地及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本分公司之母公司為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分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分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86,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86,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9,8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49,86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821,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821,1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5,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5,898
應收款項－淨額	926,528	應收款項－淨額	926,5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683,23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681,722
存出保證金	40,587	存出保證金	40,587
合 計	\$203,183,555	合 計	\$203,182,040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持有供交易	\$2,486,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86,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249,8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49,867		
(債務工具)					
放款及應收款(註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821,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821,108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5,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5,898	-	-
應收款項－淨額	926,528	應收款項－淨額	926,528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683,23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681,722	(1,515)	(1,320)
存出保證金	40,587	存出保證金	40,587	-	-
金融資產小計	203,183,555	金融資產合計	203,182,040	(1,515)	(1,320)
表外項目之備抵損失(註3)					
融資承諾準備					
	-	融資承諾準備	(43,835)	(43,835)	(39,816)
金融負債小計	-		(43,835)	(43,835)	(39,816)
合 計	\$203,183,555	合 計	\$203,138,205	\$(45,350)	\$(41,136)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政府公債及衍生工具。本分公司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重分類之情形，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註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政府公債及可轉換定存單。政府公債及可轉換定存單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予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註3：本分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準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此評估分別調減貼現及放款—淨額1,515千元、調增負債準備43,835千元，調減保留盈餘41,136千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214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分公司就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本分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分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分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分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分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分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分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45,620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64,053千元，並迴轉依直線法認列免租期部分之應付租金款項差額18,433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分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本分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分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分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北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資料。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分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入帳，系統再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外幣債務或債權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聯行等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係以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交易時，雙方約定承作之金額、天期與利率；到期時以約定條件予以買賣回。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分公司除有價證券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分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分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分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分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又本分公司記錄交易證券商品及貨幣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證券商品由訂立買入交易日期(交易日)起，在買賣收入淨額內認列任何重估合約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而相對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列作正數或負數之重置價值。當交易完成時(交割日)，證券商品按已付或已收之對價為公平價值，加上或扣除由交易日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資產負債表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分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分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除依上述方法評估外，並參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債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酌以提足備抵呆帳。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員不予考量之讓步；或
- (5)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以減少，該等情形包含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分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本分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分公司除依上述方法評估外，並參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債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酌以提足備抵呆帳。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分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分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另本分公司依據總行風險控管政策就客戶授信等級，並考慮商品之流動性，提列適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準備，其風險考量包括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分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分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分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分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當不動產和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項目，則單獨提列折舊。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表之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分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分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分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分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分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適當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分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分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股權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分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兌換利益及衍生工具收入。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手續費收入之認列係依相關服務已提供為衡量基礎，而兌換利益主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上述之收入皆為已實現或可實現。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本分公司營業並產生課稅所得於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計算基礎。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規定之稅率(百分之十二)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如有影響，本分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負債法，對報導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依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詳細說明詳附註六、16。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以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分公司於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分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存放同業	\$277,847	\$406,469
存放聯行	86,003,654	87,414,639
合計	\$86,281,501	\$87,821,108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組合而成。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81,501	\$87,821,10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9,526	408,16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91,027	\$88,229,273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12.31	106.12.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	\$906,963	\$406,02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	396,734	567,733
存放央行－一般戶	2,563	2,144
合 計	\$1,306,260	\$975,898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公債	\$1,800,498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64,425	
選擇權合約	498,783	
換匯換利合約	82,287	
匯率交易合約	1,526,164	
減：買賣價差調整	(5,713)	
合 計	\$4,166,444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公債		\$704,277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307,030
選擇權合約		424,897
換匯換利合約		133,245
匯率交易合約		928,262
減：買賣價差調整		(11,381)
合 計		\$2,486,330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 (2)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107.12.31	106.12.31
遠期外匯	\$284,266,922	\$235,096,598
買入選擇權	32,528,746	38,339,607
賣出選擇權	32,528,746	38,339,607
利率交換	69,909,199	83,330,246
貨幣交換	6,446,966	7,075,385
合 計	<u>\$425,680,579</u>	<u>\$402,181,443</u>

- (3)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300,239	
可轉讓定存單	4,950,000	
加(減)：評價調整	3,496	
合 計	<u>\$5,253,735</u>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 應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30,266	\$320,709
應收利息	703,815	605,819
小 計	1,034,081	926,52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034,081</u>	<u>\$926,528</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內容包括：

	107.12.31	106.12.31
短期放款	\$96,312,499	\$96,031,640
中期放款	8,021,134	10,114,248
小計	104,333,633	106,145,888
減：備抵損失	(460,546)	(462,651)
淨額	\$103,873,087	\$105,683,237

(2) 本分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462,651	\$462,6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1,515	1,515
期初餘額(IFRS 9)	-	464,166	464,166
本期提列	-	-	-
本期迴轉	-	(3,620)	(3,620)
期末餘額	\$-	\$460,546	\$460,546

	106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計
期初餘額	\$-	\$380,503	\$380,503
本期提列	-	82,148	82,148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	\$462,651	\$462,651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7.12.31(註)	106.12.31
政府公債		\$300,075
可轉讓定存單		4,950,000
加(減)：評價調整		(208)
合 計		\$5,249,867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分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201,169	\$329,202	\$530,371	\$190,475	\$312,941	\$503,416
增添	4,085	2,156	6,241	10,694	16,261	26,955
處分	(227)	(122)	(349)	-	-	-
期末餘額	\$205,027	\$331,236	\$536,263	\$201,169	\$329,202	\$530,3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183,269)	\$(316,082)	\$(499,351)	\$(176,784)	\$(305,717)	\$(482,501)
折舊	(5,383)	(2,822)	(8,205)	(6,485)	(10,365)	(16,850)
處分	227	122	349	-	-	-
期末餘額	\$(188,425)	\$(318,782)	\$(507,207)	\$(183,269)	\$(316,082)	\$(499,351)
淨帳面金額：	\$16,602	\$12,454	\$29,056	\$17,900	\$13,120	\$31,020

本分公司並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53,419	\$40,587
其他	97	3,269
合計	\$53,516	\$43,856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12.31	106.12.31
聯行拆放	\$86,589,076	\$87,192,40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92,414	\$363,237
選擇權合約	400,050	313,729
換匯換利合約	82,286	119,977
匯率交易合約	1,106,642	1,190,025
加：買賣價差調整	5,975	-
合計	\$1,887,367	\$1,986,968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12.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820,178	\$616,766
應付利息	718,990	492,063
其他應付款	55,015	89,500
合計	\$1,594,183	\$1,198,32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存款及匯款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54,050,149	\$69,819,659
定期存款	50,375,739	32,746,186
合 計	\$104,425,888	\$102,565,845

14. 其他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706,116	\$4,703,094

15.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準備	融資承諾 準備	合計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註)	\$343,883	\$38,821	\$43,835	\$426,539	\$323,278	\$38,821	\$362,099
當期新增	60,129	-	-	60,129	48,229	-	48,229
當期使用	(54,497)	-	-	(54,497)	(10,808)	-	(10,808)
當期迴轉	-	-	(37,685)	(37,685)	(16,816)	-	(16,816)
期末餘額	\$349,515	\$38,821	\$6,150	\$394,486	\$343,883	\$38,821	\$382,704

除役負債準備係根據承租合約有恢復原狀之條件估列。

註：107年度融資承諾準備之期初餘額包含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調增融資承諾準備43,835千元。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655千元及30,672千元，均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二十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二十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50個基數為限。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311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6年到期。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179千元及48,229千元，均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5,026	\$44,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53	3,879
合 計	\$49,179	\$48,2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14,045	\$378,6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530)	(34,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349,515	\$343,883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378,680	\$(34,797)	\$343,883	\$376,580	\$(53,302)	\$323,278
當期服務成本	45,026	-	45,026	44,350	-	44,350
利息費用(收入)	4,540	(387)	4,153	4,519	(640)	3,897
小計	428,246	(35,184)	393,062	425,449	(53,942)	371,5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32	-	8,232	-	-	-
經驗調整	4,263	-	4,263	(16,992)	-	(16,9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45)	(1,545)	-	176	176
小計	12,495	(1,545)	10,950	(16,992)	176	(16,816)
支付之福利	(26,696)	6,117	(20,579)	(29,777)	20,941	(8,836)
雇主提撥數	-	(33,918)	(33,918)	-	(1,972)	(1,972)
期末餘額	\$414,045	\$(64,530)	\$349,515	\$378,680	\$(34,797)	\$343,8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8,532	\$-	\$7,842
折現率減少0.25%	8,830	-	8,13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546	-	3,06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485	-	2,98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配股計畫

由本分公司所屬集團提供其發行之權益證券或等值現金予本分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以其中30%至60%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有關員工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數量 (股數)	加權平均給予 日公平價值 (美元)	數量 (股數)	加權平均給予 日公平價值 (瑞士法郎)
分紅配股				
期初流通在外	300,062	\$15	274,398	\$15
本期給與	116,276	16	111,737	14
本期既得	(125,834)	15	(106,799)	16
本期移轉或放棄	(9,511)	16	20,726	16
期末流通在外	280,993	15	300,062	14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有關員工配股計畫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配股計畫之費用(帳列薪資費用)	\$321,263	\$64,857

18.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042,900	\$1,817,42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459,864	1,071,89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626	21,917
其他利息收入	9	15
小計	3,526,399	2,911,24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90,366)	(384,09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285,102)	(775,73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1,596)	(109,136)
小計	(2,037,064)	(1,268,962)
合計	\$1,489,335	\$1,642,284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收入	\$155	\$325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639,054	781,609
其他手續費收入	266,348	205,885
小計	905,557	987,819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70,695)	(62,088)
其他手續費費用	(115,192)	(108,389)
小計	(185,887)	(170,477)
合計	\$719,670	\$817,342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債券投資	\$4,735	\$9,867
其他金融資產	3,066,829	3,524,095
合計	\$3,071,564	\$3,533,962

本分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2,222,662千元及利益2,899,416千元、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836,125千元及利益622,460千元，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2,777千元及12,086千元。

21.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外幣有價證券 內部分潤收入	\$74,230	\$57,185
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 總代理人之分潤收入	46,760	51,474
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及諮詢服務之分潤收入	510,452	110,213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分潤收入	30,614	28,434
其他	58,340	6,040
合計	\$720,396	\$253,346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回升)

	107年度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呆帳(回升)費用	\$(3,620)	\$82,148
融資承諾準備回升數	(37,685)	-
合 計	\$(41,305)	\$82,148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3.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1,739,586	\$1,451,174
勞健保費用	61,533	56,469
退職後福利	24,823	78,901
離職福利	-	5,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834	23,398
合 計	\$1,906,776	\$1,615,003

本分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皆為365人。

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8,205	\$16,850

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費用	\$105,239	\$142,220
交際費	53,751	59,184
分攤總行及聯行管理與業務費用	674,062	391,018
稅 捐	89,278	72,611
勞 務 費	44,420	40,563
其 他	462,868	267,703
合 計	\$1,429,618	\$973,29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營業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本分公司簽訂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分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超過一年	\$116,149	\$107,9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1,897	443,217
超過五年	5,128	30,591
合 計	<u>\$513,174</u>	<u>\$581,72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或有租金	\$105,239	\$142,220
合 計	<u>\$105,239</u>	<u>\$142,220</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50)	\$-	\$(10,950)	\$458	\$(10,4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04	-	3,704	-	3,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46)	\$-	\$(7,246)	\$458	\$(6,7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816	\$-	\$16,816	\$(2,858)	\$13,9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0	-	5,420	-	5,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236	\$-	\$22,236	\$(2,858)	\$19,378

28.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

(1)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4,729	\$391,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調整	(1,943)	8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31,795)	51,39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39,031)	-
所得稅費用	<u>\$271,960</u>	<u>\$444,0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2,85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益	\$2,704,860	\$3,554,769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 計算之稅額	\$540,972	\$604,3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337)	(421,8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 影響數	51	1,781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所得稅 影響數	83,976	259,245
其他所得影響調整數	272	(3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 之調整	(1,943)	88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39,03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1,960	\$444,081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460	\$10,985	\$458	\$69,903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4,636	498	-	5,134
未實現年資獎金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52	462	-	3,714
未實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應課 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416	15,485	-	150,901
其他項目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80	43,396	-	57,4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826	\$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5,844			\$287,1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844			\$287,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註：本分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957	\$6,361	\$(2,858)	\$58,460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34	302	-	4,636
未實現年資獎金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07	(555)	-	3,252
未實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6,235	(60,819)	-	135,416
其他項目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50	3,317	-	9,8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394)	\$(2,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5,883			\$211,6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883			\$211,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並無因非很有可能
 有稅上可減除費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5)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分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UBS AG, Zurich	本分公司之母公司
UBS Switzerland AG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London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Stamford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Tokyo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Taipei Offshore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Securit. LLC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Services LLC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BSA (CH Ops) – Zuri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Securities Pte. Ltd., Taipei Branch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Group AG	本分公司之聯屬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1) 存放及拆放聯行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35,304,252	\$53,999,549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tamford Branch	2,099,710	455,355
UBS AG, London Branch	3,569,638	3,648,918
UBS AG, Tokyo Branch	1,740,113	2,712,849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42,568,157	25,379,484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721,784	1,218,484
合 計	<u>\$86,003,654</u>	<u>\$87,414,639</u>

(2) 聯行拆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24,924,463	\$22,012,900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53,807,638	52,140,787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7,856,975	13,038,717
合 計	<u>\$86,589,076</u>	<u>\$87,192,404</u>

(3)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Securities Pte. Ltd., Taipei Branch	\$2,986,664	\$2,515,454
UBS Assets Management (Taiwan) Ltd.	571,511	343,281
合 計	<u>\$3,558,175</u>	<u>\$2,858,735</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匯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206,833	\$351,65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17,081	238,486
合 計	<u>\$223,914</u>	<u>\$590,137</u>

(2) 選擇權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107,496	\$118,509

3.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 115,456	\$117,287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316,723	276,262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561	30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38,222	70,555
UBS AG, Stamford Branch	5,894	514
其 他	26,880	-
合 計	<u>\$603,736</u>	<u>\$464,648</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匯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477,379	\$310,096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65,208	-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1,636	64,886
合 計	<u>\$554,223</u>	<u>\$374,982</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229,910	\$122,11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4,722	4,613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37,527	34,692
UBS AG, Stamford Branch	45,203	31,707
UBS Group AG	275,612	-
其 他	17,447	46
合 計	\$610,421	\$193,169

6. 業務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662,895	\$240,0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59,194	63,256
UBS AG, Stamford Branch	4,230	323,272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724,069	440,317
其 他	3,563	576
合 計	\$1,453,951	\$1,067,452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556,085	\$292,683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630,821	447,249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98,132	35,536
其 他	723	642
合 計	\$1,285,761	\$776,11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手續費淨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246,899	\$189,591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305,332	\$486,075

(5) 其他利息以外之淨利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593,798	\$247,306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2,762	6,992
其他	110,200	-
合計	\$716,760	\$254,298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Branch	\$9,256	\$342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tamford Branch	46,976	264,566
UBS Switzerland AG	177,373	126,320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14,946	-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88,331	-
UBS BSA (CH Ops) - Zurich	134,278	-
其他	102,902	-
合計	\$674,062	\$391,228

8. 本分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500	\$33,942
股份基礎給付	31,545	17,050
合計	\$73,045	\$50,992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提供作為清算日間透支、信託業賠償準備金、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及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政府公債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15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50,007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7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30,00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7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清算日間透支	4,953,691	
合計	<u>\$5,253,735</u>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18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50,009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30,00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70,01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清算日間透支		4,949,812
合計		<u>\$5,249,867</u>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07.12.31	106.12.31
信託資本	<u>\$68,918,328</u>	<u>\$63,102,431</u>

2.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分公司估計之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26。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工具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6,444	\$4,166,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35	5,253,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6,281,501	86,281,5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06,260	1,306,260
應收款項－淨額	1,034,081	1,034,0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873,087	103,873,087
存出保證金	53,419	53,4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7,367	\$1,887,3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589,076	86,589,076
應付款項	1,594,183	1,594,183
存款及匯款	104,425,888	104,425,888
其他金融負債	2,706,116	2,706,116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工具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330	\$1,913,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9,867	5,249,86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821,108	87,821,1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5,898	975,898
應收款項－淨額	926,528	926,5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683,237	105,683,237
存出保證金	40,587	40,5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負債	\$1,986,968	\$1,986,96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192,404	87,192,404
應付款項	1,198,329	1,198,329
存款及匯款	102,565,845	102,565,845
其他金融負債	4,703,094	4,703,094

註：本分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央行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貼現及放款淨額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由於放款利率大多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業可反應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E.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評價及Monte Carlo模擬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分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00,498	\$-	\$1,800,4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0,044	-	300,044	-
其他	4,953,691	-	4,953,691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946	1,390	2,257,060	107,49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7,367	1,304	1,778,567	107,496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04,277	\$-	\$704,2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0,055	-	300,055	-
其他	4,949,812	-	4,949,812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053	16,464	1,647,080	118,50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6,968	16,474	1,851,985	118,509

C.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間，本分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D.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09	\$ (5,453)	\$-	\$-	\$-	\$ (5,560)	\$-	\$107,496

民國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71	\$8,825	\$-	\$-	\$-	\$ (9,187)	\$-	\$118,50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07,496元及118,509元。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509	\$ (5,453)	\$-	\$-	\$-	\$ (5,560)	\$-	\$107,496

民國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871	\$8,825	\$-	\$-	\$-	\$ (9,187)	\$-	\$118,50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07,496元及118,509元。

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93年5月17日所發布「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準則」(Guidelines to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Principles, 1-P-000014)，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本分公司從事之交易所需之信用額度均由亞洲區總部核准或授權本分公司核准，經徵提經客戶簽屬之文件確認後，設立額度控制，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信用風險已由亞洲區總部適當控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分公司因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遭受之可能損失，對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遵守集團市場風險架構政策，該政策主要是規範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及風險管理指標等。市場風險架構係由質性要素及量化要素所組成。質性要素包含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核准權限及相關揭露規定，量化要素包含以風險值(VaR值)及壓力測試表達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評估及其潛在損失、以交易密度持有部位評估特定風險敏感度分析及風險集中度，例如：發行人風險評估及各種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等。

本分公司的風險集中係以各種不同方式表達，如價格敏感度(包含市場價格及名目金額)以及風險敏感度，風險敏感度係用來評估表達特定風險曝險因子如利率、信用利差、匯率、權益指數及其他市場波動等。本分公司所能承擔之市場風險係由區域總部根據風險值每日呈報總行監管。

風險值分析 (單位：瑞士法郎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750	\$1,000	\$500
匯率	50	130	10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670	\$960	\$310
匯率	40	120	20

敏感度分析 (單位：美元千元)

利率風險：假設該幣別利率上升或下降，對於本分公司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幣別	損益變動		DV ₀₁	損益變動	
	-200 bps	-100 bps	+1 bp	+100 bps	+200 bps
台幣	(1,047)	(497)	5.0	447	850
美元	2,006	1,003	(10.0)	(1,001)	(2,00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幣別	損益變動		DV ₀₁	損益變動	
	-200 bps	-100 bps	+1 bp	+100 bps	+200 bps
台幣	(719)	(339)	\$3.0	302	573
美元	1544	773	(8.0)	(773)	(1,548)

註：DV₀₁ 係指利率上升1 bp對本分公司持有部位造成之損益影響。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 千元)

	幣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 兌換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1,000,783	\$30,745,078	\$894,871	\$26,570,698
	CHF	562	17,551	408	12,416
	EUR	-	-	262	9,319
	ZAR	1,116	2,384	2,114	5,074
	AUD	503	10,883	518	12,002
	JPY	19,198	5,379	58,583	7,527
	HKD	2,031	7,968	3,293	12,513
	CNY	343	1,536	-	-

4. 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發生損失。本分公司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需作信用評估。在撥付已核准之貸款予客戶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貸款及保證所取得之擔保品通常為瑞士銀行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或總行限定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分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分公司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分公司之交易對象主要係依據集團政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謹就本分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公司依照瑞銀集團發布之相關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分公司依照集團所訂定授信政策依營運型公司客戶財務、業務、獲利狀況等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對於營運型公司客戶之評等，依授信額度大小，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分公司之授信業務僅限於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為抵押擔保放款與保證，通常屬於「長青」型放款，即可以在抵押品價值持續完全涵蓋放款的狀況下一再循環，並無辦理信用放款。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分公司針對授信業務遵循集團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並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公司或聯行之各種存款或有價證券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公司遵循集團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其他相關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分公司遵循集團政策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授信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分公司無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信用暴險。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及買入匯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2,934,000	3	\$2,961,602	3
批發及零售業	817,106	1	813,306	1
金融及保險業	69,799,671	67	73,493,527	69
服務業	528,000	0	400,000	0
個人	29,964,456	29	28,180,553	27
其他	290,400	0	296,900	0
合計	\$104,333,633	100	\$106,145,888	100

B. 地區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地區別分				
台灣地區	\$45,452,680	44	\$46,265,164	44
台灣以外之				
亞洲地區	184,554	0	182,865	0
美洲	41,436,219	40	39,862,857	37
其他	17,260,180	16	19,835,002	19
合計	\$104,333,633	100	\$106,145,888	10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104,333,633	\$-	\$104,333,633	\$-	\$-	\$104,333,633	\$-	\$(460,546)	\$103,873,087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106,145,888	\$-	\$106,145,888	\$-	\$-	\$106,145,888	\$-	\$(462,651)	\$105,683,237

B. 本分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12.31			106.12.31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財富管理業務	\$104,333,633	\$-	\$104,333,633	\$106,143,633	\$-	\$106,143,633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及無信評	小計(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00,044	\$-	\$300,044	\$-	\$-	\$300,044	\$-	\$300,044
可轉讓定存單	4,953,691	-	4,953,691	-	-	4,953,691	-	4,953,69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00,055	\$-	\$300,055	\$-	\$-	\$300,055	\$-	\$300,055
可轉讓定存單	4,949,812	-	4,949,812	-	-	4,949,812	-	4,949,812

(7)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 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6。

B.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辦理授信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瑞士銀行之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及總行限定之有價證券等，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2,868,781千元及232,596,011千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部份皆為主要國際貨幣，市場交易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軋平部位，流動風險低。本分公司並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或於市場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公司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分公司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之流動能力。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272,668	\$26,062,320	\$5,254,088	\$-	\$86,589,076
應付款項	1,005,402	226,235	168,108	194,438	1,594,183
存款及匯款	74,880,229	24,050,901	3,400,304	2,094,454	104,425,888
其他金融負債	2,469,424	137,974	-	98,718	2,706,116
合計	\$133,627,723	\$50,477,430	\$8,822,500	\$2,387,610	\$195,315,263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606,813	\$23,814,907	\$5,770,684	\$-	\$87,192,404
應付款項	777,654	135,596	22,861	262,218	1,198,329
存款及匯款	84,697,020	13,448,536	771,371	3,648,918	102,565,845
其他金融負債	4,520,682	71,266	-	111,146	4,703,094
合計	\$147,602,169	\$37,470,305	\$6,564,916	\$4,022,282	\$195,659,672

(2)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141,112	\$225,705	\$61,888	\$-	\$428,705
— 利率衍生工具	442	2,825	9,365	279,783	292,415
合計	\$141,554	\$228,530	\$71,253	\$279,783	\$721,120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156,143	\$184,566	\$26,674	\$-	\$367,383
— 利率衍生工具	419	14,876	8,092	339,850	363,237
合計	\$156,562	\$199,442	\$34,766	\$339,850	\$730,62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貨幣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股權指數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匯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56,807,398)	\$(78,149,198)	\$(12,573,194)	\$(2,270,149)	\$(149,799,939)
— 現金流入	56,344,104	77,663,089	12,430,335	2,196,164	148,633,692
現金流量淨額	\$(463,294)	\$(486,109)	\$(142,859)	\$(73,985)	\$(1,166,247)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48,150,669)	\$(63,052,152)	\$(13,525,340)	\$(3,996,866)	\$(128,725,027)
－現金流出	47,768,095	62,523,399	13,307,660	3,869,525	127,468,679
現金流量淨額	\$(382,574)	\$(528,753)	\$(217,680)	\$(127,341)	\$(1,256,348)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無餘額。

6. 資本管理

本分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分公司依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分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法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25,731	\$69,926	應付款項	\$173,211	\$467,876
金融資產	75,977,954	75,242,056	信託資本	68,918,328	63,102,431
			各項準備與累		
應收款項	251,832	333,531	積盈餘	7,163,978	12,075,206
信託資產總額	<u>\$76,255,517</u>	<u>\$75,645,513</u>	信託負債總額	<u>\$76,255,517</u>	<u>\$75,645,513</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335,868	\$1,189,96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868,761	706,606
財產交易損益	2,226,324	621,275
未實現投資損益－債券	(1,300,858)	438,201
未實現投資損益－普通股	(3,077,996)	1,295,219
未實現投資損益－基金	(3,437,687)	2,033,864
未實現投資損益－結構型商品	(818,050)	27,756
信託收益小計	(4,203,638)	6,312,883
信託費用		
手續費	114,255	139,428
管理費	241	21,447
保管費	241,482	161,943
稅捐支出	1,085	831
信託費用小計	357,063	323,649
稅前淨(損)利	\$(4,560,701)	\$5,989,234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25,731	\$69,926
債 券	21,418,435	16,721,585
普 通 股	11,097,224	13,772,036
基 金	37,040,228	39,778,758
結構型商品	6,422,067	4,969,677
合 計	\$76,003,685	\$75,311,982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 本分公司資產品質：詳附註十二、4(6)。
2. 本分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註十二、4(5)。
3.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4. 本分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二。
5. 本分公司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6. 本分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狀況。

十四、部門資訊

本分公司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本分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分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分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754,708	\$9,158,689	\$5,132,583	\$-	\$51,045,9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93,931	7,405,083	-	-	14,899,0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60,777	1,753,606	5,132,583	-	36,146,966
淨值					4,401,8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42.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1.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026,871	\$13,492,460	\$5,416,556	\$10,000	\$47,945,8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72,942	7,317,183	-	-	16,590,1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53,929	6,175,277	5,416,556	10,000	31,355,762
淨值					5,127,5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89.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1.52%

- 註： 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一之一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86,725	\$77,290	\$107,285	\$68,150	\$3,039,4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1,994	342,290	267,285	68,150	4,089,7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5,269)	(265,000)	(160,000)	-	(1,050,269)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43,516	\$186,559	\$50,474	\$122,250	\$3,202,7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1,442	599,159	210,474	122,250	4,113,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7,926)	(412,600)	(160,000)	-	(910,526)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 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二

本分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33%	1.75%
	稅後	1.20%	1.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6.77%	69.73%
	稅後	51.06%	61.02%
純益率		40.49%	49.8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三

本分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4,781,633	\$42,075,499	\$33,779,092	\$47,380,419	\$32,354,428	\$8,705,493	\$486,7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87,336	33,429,748	25,214,459	52,346,926	37,203,474	11,867,233	3,225,496
期距缺口	1,494,297	8,645,751	8,564,633	(4,966,507)	(4,849,046)	(3,161,740)	(2,738,7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7,382,568	\$22,313,817	\$36,356,031	\$30,644,389	\$38,843,399	\$8,499,985	\$724,9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6,497,544	15,677,831	32,507,969	26,209,991	41,774,197	13,421,961	6,905,595
期距缺口	885,024	6,635,986	3,848,062	4,434,398	(2,930,798)	(4,921,976)	(6,180,648)

註：本表係指本分公司新台幣不含美元之金額。

附表三之一

本分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14,384	\$2,493,832	\$1,683,798	\$2,243,904	\$1,271,453	\$678,751	\$142,6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08,666	2,782,242	1,768,095	2,044,798	1,111,818	654,772	146,941
期距缺口	5,718	(288,410)	(84,297)	199,106	159,635	23,979	(4,2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63,094	\$2,269,492	\$1,958,295	\$1,098,249	\$1,578,982	\$504,791	\$253,2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8,922	2,617,884	1,762,231	1,175,672	1,498,634	351,216	253,285
期距缺口	4,172	(348,392)	196,064	(77,423)	80,348	153,575	-

註：1、本表係指本分公司美元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公司電話：(02)8722-7200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72
二、目錄	73
三、資產負債表	74-75
四、綜合損益表	76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7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7-8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6-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7-89
(七)關係人交易	89
(八)質押之資產	89-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0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90-93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94-95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
3. 大陸投資資訊	95
(十五)部門資訊	95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102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800,498	84	\$704,277	6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0,044	14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300,055	30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2,508	1	4,315	0
	流動資產合計		2,113,050	99	1,008,647	9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3,100	1	10,3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00	1	10,300	1
906001	資產總計		\$2,136,150	100	\$1,018,94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陳允

負責人：

陳允

經理人：

陳允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057	0	\$144	0
	流動負債合計		1,057	0	144	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七	1,925,877	90	840,409	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5,877	90	840,409	82
906003	負債合計		1,926,934	90	840,553	82
301000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四	140,000	7	140,000	14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9,410	3	38,414	4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94)	0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	0
906004	權益合計		209,216	10	178,394	1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6,150	100	\$1,018,94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允繼

負責人：

經理人：

允繼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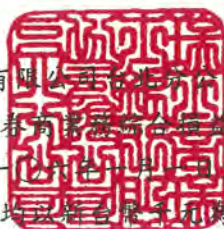
允繼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華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資產淨值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4	\$26,984	38	\$(4,403)	(1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5	13,652	19	13,203	3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6	(299)	0	2,184	6
4288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7	30,658	43	28,496	72
400000	收益合計		<u>70,995</u>	<u>100</u>	<u>39,48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1,585</u>	<u>2</u>	<u>1,066</u>	<u>3</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585</u>	<u>2</u>	<u>1,066</u>	<u>3</u>
902001	稅前淨利		69,410	98	38,414	9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u>69,410</u>	<u>98</u>	<u>38,414</u>	<u>97</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74)	0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	-	1,129	3
902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4)</u>	<u>0</u>	<u>1,129</u>	<u>3</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9,236</u>	<u>98</u>	<u>\$39,543</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本分公司於民國95年8月14日開始辦理兼營各式債券自營及承銷業務，並於民國104年9月16日開始辦理因兼營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另於民國107年5月8日獲准增加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此一營業項目。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107年8月27日獲准兼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並於民國107年10月1日開始營業。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1)在集中市場交易或其營業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2)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40,000千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以下簡稱本證券商業務)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證券商業務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證券商業務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證券商業務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證券商業務除有價證券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證券商業務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帳款—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證券商業務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證券商業務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證券商業務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又本證券商業務記錄交易證券商品及貨幣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證券商品由訂立買入交易日期(交易日)起，在買賣收入淨額內認列任何重估合約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而相對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列作正數或負數之重置價值。當交易完成時(交割日)，證券商品按已付或已收之對價為公平價值，加上或扣除由交易日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資產負債表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證券商業務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證券商業務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證券商業務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員不予考量之讓步；或
- (5)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以減少，該等情形包含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證券商業務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本證券商業務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證券商業務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證券商業務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證券商業務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5.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證券商業務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證券商業務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6.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

7. 收入認列

本證券商業務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證券商業務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公債	\$1,800,498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工具：		
政府公債		\$704,277

註：本證券商業務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證券商業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6。

(2) 本證券商業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300,238	
加(減)：評價調整	(194)	
合 計	\$300,044	

註：本證券商業務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證券商業務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政府債券		\$300,075
加(減)：評價調整		(20)
合 計		\$300,055

註：本證券商業業務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證券商業業務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證券商業業務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26,984	\$(4,403)

5.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7	\$12,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4
其他利息收入	-	3
合 計	\$13,652	\$13,203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299)	\$2,184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分潤收入	\$30,614	\$28,434
其他	44	62
合計	\$30,658	\$28,49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證券商業務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證券商業務之關係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證券商業務之總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帳列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925,877	\$840,409

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證券商業務係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辦理，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請詳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證券商業務提供作為清算日間透支、信託業賠償準備金、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及票券商營業保證金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政府公債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15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50,007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7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30,00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70,010	
合 計	\$300,044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18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50,009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30,00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70,013
合 計		\$300,055

註：本證券商業務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工具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498	\$1,800,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44	300,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508	12,508
存出保證金	23,100	23,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57	1,057
內部往來	1,925,877	1,925,87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工具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277	\$704,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55	300,055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4,315	4,315
存出保證金	10,300	10,3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4	144
內部往來	840,409	840,409

註：本證券商業務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證券商業務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內部往來等。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本證券商業務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證券商業務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00,498	\$-	\$1,800,4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0,044	-	300,0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衍生工具：無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04,277	\$-	\$704,2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0,055	-	300,055	-
衍生工具：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度及106年度間，本證券商業務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證券商業務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無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證券商業務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93年5月17日所發布「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準則」(Guidelines to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Principles, 1-P-000014)，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2. 市場風險

本證券商業務從事之債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利率變動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證券商業務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證券商業務發生損失。本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暴險項目主要來自於有價證券投資。

本證券商業務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證券商業務之交易對象主要係依據集團政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謹就本證券商業務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投資

本證券商業務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證券商業務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本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ii. 本證券商業務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證券商業務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證券商業務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市場皆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證券商業務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證券商業務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證券商業務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證券商業務之流動能力。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部門資訊：不適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1. 證券商業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到 期 日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元)	總 價	
中央公債							
103 央債 甲 4	\$800,000	108/2/14	1.0000	\$801,210	\$100.06	\$800,489	無
106 央債 甲 1	1,000,000	108/1/11	0.5000	1,000,430	100.00	1,000,009	無
合 計	<u>\$1,800,000</u>			<u>\$1,801,640</u>		<u>\$1,800,498</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證券商業務

2. 證券商業務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價(元)	總價	
政府債券										
106央債甲7		1	\$300,000	\$300,000	0.5000	\$300,238	\$-	\$100.01	\$300,044	質押擔保情形 詳如財務報告 附註八。
						300,238				
						(194)			\$300,044	
小 計						\$300,044				
評價調整										
市 價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3. 證券商業務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中央債券	\$7,714,145	\$7,721,888	\$(7,743)
外幣計價之外國債券	3,304,340	3,291,372	12,968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3,015,494	2,993,735	21,759
合 計	<u>\$14,033,979</u>	<u>\$14,006,995</u>	<u>\$26,984</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4. 證券商業務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	
合 計		<u>\$13,652</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5. 證券商業務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證券－自營		<u>\$299</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6. 證券商業務其他營業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分潤收入	\$30,614	
其 他	44	
合 計	<u>\$30,65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6947

會員姓名：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2085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六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謝 勝 安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裝
訂
線